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 主要交易－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融資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廈門寶馬及GAPL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4.0百萬港元)作出擔保。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經修訂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經修訂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茲提述該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簽訂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為廈門中寶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約合228.0百萬港元)作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廈門

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廈門寶馬及GAPL將為廈門中寶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4.0百萬港元)作擔保。經修訂擔保協議應取代擔保協議。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將會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下之融資擔保。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經修訂擔保協議**

### **訂約方**

- (a) 廈門寶馬；
- (b) GAPL；及
- (c) 廈門中寶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期限**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乃根據廈門中寶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廈門寶馬及GAPL作出擔保之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及可能因任何違約付款而產生之利息及費用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4.0百萬港元)之估計最高本金總額計算得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經修訂融資擔保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與「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段落。

## **費用、抵押及擔保**

除抵押物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百萬元)外，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

## **條件**

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背景、原因及裨益**

###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由於過去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外資公司不得直接於中國開展汽車買賣業務，本集團一直就其汽車買賣業務與分銷代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作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上市起本集團業務模式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已與本地分銷商訂立技術及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等分銷代理提供技術專才及管理服務，該等分銷代理則根據於中國出售予客戶之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本集團曾與一名中國分銷商合作並訂立協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計為期五年。據此，本集團將就本地製造客車之促銷及維護向該中國分銷商及其分銷代理提供管理諮詢及技術協助，並收取技術費用作為回報。自二零零三年起，本集團便與中寶集團訂立類似協議。目前，中寶集團(包括廈門中寶)為與本集團以簽訂技術及合作協議合作的唯一夥伴。根據本集團與中寶集團訂立之技術及合作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專才、財務資助及管理服務，中寶集團則主要根據出售汽車數目向本集團支付技術費用作為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中寶集團之上述費用合共26,3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3%。廈門中寶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超過6%。本集團向廈門中寶提供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26,465,000港元及自廈門中寶賺取技術費用收入5,573,000港元。

技術及合作協議項下之融資安排包括作出預付款及提供融資擔保，作為分銷代理購買汽車之融資支援，乃屬技術及合作協議條款之一部分。此外，提供融資擔保涉及汽車買賣業務之主要業務，並與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相輔相成。

## 背景

茲提述該通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涵蓋A類融資、B類融資及C類融資之擔保協議後，廈門中寶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與東亞銀行就東亞銀行授出D類融資訂立D類融資框架協議，合共本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約合36.0百萬港元)，廈門寶馬須對相關銀行融資進行擔保。

就C類融資而言，在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後，本集團獲廈門中寶告知，廈門中寶就續訂C類融資開始及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進行協商，除C類融資本金額人民幣7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罰款及融資費用由本集團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2百萬元且位於北京朝陽區之物業做抵押作為一項擔保。

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約合60.0百萬港元)之A類融資而言，廈門寶馬獲廈門中寶告知，在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屆滿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廈門中寶收到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書面確認書，中信銀行廈門分行已確認，廈門中寶並無尚未償還款項，並同意解除廈門寶馬根據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提供之擔保。由此，自A類融資結算日起存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兩年擔保期內，廈門寶馬毋須支付廈門中寶於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借款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利息及費用。

鑑於上述各項，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以(i)涵蓋D類融資將予擔保之金額；(ii)涵蓋有關C類融資之物業之可能抵押(儘管預期其不會產生額外風險及負債)；及(iii)反映廈門寶馬就A類融資提供之擔保之解除。預期本集團亦訂立融資擔保協議。

就B類融資而言，廈門中寶作為借方預期續訂銀行融資並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到期後與民生銀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依據經修訂擔保協議及擔保協議，就B類融資而言廈門寶馬之擔保無差別。

預期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倘經股東批准將令董事於經修訂擔保協議期內靈活擔保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合計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4.0百萬港元)，而無需於相關融資協議屆滿時就預期將訂立之擔保尋求股東批准。

有關融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一段。

### **經修訂擔保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提供融資擔保將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技術服務費收入來源。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合作下一直就上述目的向該業務夥伴提供公司擔保，並向該等銀行授予類似的公司擔保。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與廈門中寶之長期合作，及鑑於經修訂擔保協議毋需任何形式之費用、抵押或擔保(抵押物業除外)，董事會認為，訂立擔保協議可提升及維持與廈門中寶之業務關係。作為董事會評估融資擔保相關信貸風險之部分，董事會(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廈門中寶之存貨週轉期及舊貨庫存水平(方法為評估可變現淨值及核查是否須進行減值)，及評估廈門中寶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確保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性。就本公司所知，廈門中寶未曾拖欠還款。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取之上述措施足可評估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且有關廈門中寶之信貸風險屬低微。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經修訂融資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風險及負債

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之估計最高風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約合204.0百萬港元)，乃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計算得出：

### (a) 假設

本集團在廈門中寶於貸款期間概無作出償還(及繳付相應利息)之情況下根據融資框架協議應付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金額乃基於下列假設計算得出：

- (1) 廈門中寶於訂立相關融資協議首天提取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之最高借貸金額。
- (2) 本公司承擔清償拖欠融資及負債的責任，並立即償還所有本金。

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之利率將為中國當前市場銀行貸款利率。二零一六年預測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2厘，而二零一五年來於廈門中寶之融資所用實際銀行貸款利率則介乎約6.1厘至約7.2厘。

### (b) 計算

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風險及負債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得出：

	B類融資	C類融資 (附註4)	D類融資
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貸款期	1年	1年	1年
最高貸款利息(B)(附註1)	人民幣3.60百萬元	人民幣5.04百萬元	人民幣2.16百萬元
擔保期	2年	2年	3年
最高罰金(附註2)	人民幣1.80百萬元	人民幣2.52百萬元	人民幣1.08百萬元
融資費用(D)(附註3)	人民幣0.15百萬元	人民幣0.21百萬元	人民幣0.09百萬元

	B類融資	C類融資	D類融資	B類融資、 C類融資及 D類融資總額
總計本金額(A)	人民幣50百萬元	人民幣70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人民幣150百萬元
其他負債(B+C+D)	人民幣5.55百萬元	人民幣7.77百萬元	人民幣3.33百萬元	人民幣16.65百萬元
預計最高風險	人民幣55.55百萬元	人民幣77.77百萬元	人民幣33.33百萬元	人民幣166.65百萬元

附註：

- (1) 假設最高市場銀行貸款利率約為7.2厘。
- (2)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遭受之損失，按最高貸款利息之50%計算。
- (3) 指銀行因借款人違反融資協議而承受之費用及開支(即專業人士費用及行政管理費用)，按貸款本金額之0.3%計算。
- (4) 除本集團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的擔保外，該物業亦將抵押予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倘超逾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所擔保之總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0百萬元)，或超逾本集團根據相關擔保協議就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各自所擔保之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人民幣7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3.33百萬元)，或就本公司所知會導致上文所述用於釐定B類融資、C類融資及D類融資最高風險之假設及計算方法所用公式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相關規定，包括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約合144.0百萬港元)。

## 融資框架協議之詳情

預期廈門中寶(作為借款人)會分別就B類融資及C類融資與民生銀行及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除物業之可能抵押外，預期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應分別與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並須採用銀行有關融資框架協議的標準格式及舊協議的相同主要條款(融資

限期除外)。在批准銀行所提供之協議前，本公司將審查相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載有相同主要條款。為免發生歧義，本公司在訂立協議前將與銀行進行商討及磋商。本公司亦將確保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及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將取代各相關舊協議。

就D類融資而言，廈門中寶亦擬與東亞銀行簽訂D類融資框架協議。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及D類融資框架協議之擬定主要條款於下文載述。

##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民生銀行

###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5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民生銀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B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民生銀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民生銀行有權隨時審查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民生銀行亦可調整B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民生銀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B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民生銀行可終止使用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 **擬定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7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可透過一種或多種借貸方式如貸款、進出口文件、承兌票據、貼現票據、信用證、擔保函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接納之任何信貸融資方式動用。
- (3)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4) C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5)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收取有關貸款及進出口文件之票據費用、銀行擔保、國際貿易及融資、貼現票據之貼現率、利率及匯率將於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協定之合約中釐定。
- (6)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有權隨時審查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所指定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在若干情況下，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亦可調整C類融資之貸款期。
- (7) 除本集團將提供之擔保外，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要求廈門中寶提供額外擔保，包括將該C類融資所規定之任何擔保延期兩年。

- (8) 倘廈門中寶未能根據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履行其義務，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可終止使用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信貸限額。

## **D類融資框架協議**

### **訂約方**

- (a) 廈門中寶
- (b) 東亞銀行

### **主要條款**

- (1) 廈門中寶可於使用期內借入合計最高人民幣30百萬元之信貸額度。
- (2) 合計最高信貸額度之使用期由訂立D類融資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 (3) D類融資之信貸融資為循環融資，一旦償還後可於使用期內循環再用。
- (4) D類融資之信貸融資應用作購買付款或其他由東亞銀行批准之目的。
- (5) 於D類融資期間，東亞銀行有權每年對廈門中寶進行信貸狀況調查。在若干情況下，東亞銀行可能終止D類融資並要求提前還款。
- (6) 廈門中寶就D類融資應向擔保人提供三年使用期。
- (7) 根據D類融資框架協議，倘廈門中寶未履行其責任，東亞銀行可能會終止使用D類融資框架協議下的信貸額度並終止D類融資框架協議。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廈門寶馬、GAPL及本公司**

廈門寶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控股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

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

## 廈門中寶

廈門中寶主要於中國廈門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廈門中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澄清中寶集團、趙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誠如澄清公告所述，趙先生因於廈門中寶母公司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彼作為福州寶馬之董事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繼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福州寶馬之董事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1)條，趙先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於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時，趙先並非關連人士，且經修訂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限。

## 融資貸款人

民生銀行乃B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乃C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分公司。中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業務。

東亞銀行乃D類融資之貸款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民生銀行、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及東亞銀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經修訂擔保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並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故經修訂擔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適用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經修訂擔保協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儘快寄發予股東供其參考。

**由於經修訂擔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未必會授出批准)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中國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市分行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協議之通函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A類融資」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前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由廈門中寶悉數償還
「B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C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D類融資」	指	該類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東亞銀行與廈門中寶訂立或可能訂立之一系列貸款、票據、擔保及信用證
「D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東亞銀行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訂立之框架協議，監管D類融資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D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東亞銀行與廈門寶馬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須就廈門寶馬將向東亞銀行舉借的D類融資提供融資擔保
「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及D類融資框架協議
「融資擔保協議」	指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及D類融資擔保協議
「融資擔保」	指	廈門寶馬與GAPL根據經修訂擔保協議以廈門中寶為受益人提供及／或將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擔保
「福州寶馬」	指	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PL」	指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為廈門寶馬之控股公司，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擔保協議，已由經修訂擔保協議取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趙先生」	指	趙貴明先生
「新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民生銀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就B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B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民生銀行與廈門寶馬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就廈門中寶將向民生銀行所借之B類融資向民生銀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新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於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屆滿後，及為重續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中寶將訂立之協議，其規管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就C類融資可能訂立之融資協議之條款

「新C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i)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及(ii)中國銀行廈門分行與GAPL分別將予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及GAPL將各自就廈門中寶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所借之C類融資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一項融資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一塊租賃土地及其上之住宅大樓，由GAPL擁有
「舊A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信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屆滿規管A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A類融資擔保協議」	指	中信銀行廈門分行與廈門寶馬就A類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擔保協議
「舊B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民生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規管B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舊C類融資框架協議」	指	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規管C類融資協議條款之框架協議
「經修訂擔保協議」	指	廈門寶馬、GAPL及廈門中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寶馬」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GAP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PL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寶」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中寶集團」	指	廈門中寶及其關聯公司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

本公佈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